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柳林县养老服务中心(柳林县普惠型养老社区)

工 程 地 点：柳林县柳林镇薛家湾村(东山新区西组团中心区域)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柳林县民政局

勘察人：太原新晋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簽定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柳林县民政局

勘察人：太原新晋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柳林县养老服务中心（柳林县普惠型养老社区） 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柳林县养老服务中心（柳林县普惠型养老社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柳林县柳林镇薛家湾村（东山新区西组团中心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26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509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926 m²。地上拟建 2 栋 6 层框架结构养护楼（含后勤服务区），1 栋 4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以及配套的连廊等，地下 2 层（局部 1 层）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燃气工程以及场地硬化、绿化、亮化、安防、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详勘阶段进行勘察工作；勘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勘察工作量：工作量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及其他相关标准按中等复杂地基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工作要求布置。本次勘察共布置勘探钻孔 47 个，孔深约 35.0m~40.0m，预计钻探总进尺 1720.0m；探井 9 个，孔深 12m，预计掘探深度 108m，波速 4 个，孔深 20m，预计测试深度 80.0m，预计勘察总延米 1908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本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的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

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始，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总工期为 90 天，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用为 1682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4.2.2 付费方式：勘察工作外业进场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5%，计 420500 元；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 841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的 25%（420500 元）待基坑验槽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先提供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付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发包人为勘察人协助解决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7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

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由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勘察人自行承担后果，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负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作日计算），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工程按实际完成情况支

付勘察工程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安全条款

为预防安全事故，保障人员、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乙方对其相关人员人身及设施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均可向柳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勘察人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得叶

住 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敦化南路 72 号

电 话: 0351-4965536

传 真: 0351-496553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银行帐号: 150163783

邮政编码: